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叶县田庄乡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勘 察 人：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勘察人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详细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叶县田庄乡

1.2 工程规模、特征：详细勘察工作量以正式勘察报告为准。

1.3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技术要求。

1.5 承接方式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752.63 m²，计 46.13 亩，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18718.85 m²，新建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7329.00 m²，新建绿化面积 1000.00 m²，另外新建围墙及配套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厂办一体的生产车间、冷库、锅炉房、污水处理站、10KV 开关站。（含钻探、原位实验及土工试验、技术服务、后期综合验收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



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2月02日开工。2024年12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引起增值税率变动，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税额按照新税率计算确定合同价款。



4.2.2 本工程勘察费付款方式：进场支付工程款 30%，提交报告付工程款 70%。

4.2.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足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等），并承担其部分合理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保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承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计划。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工期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

8.2 钻探期间的所有施工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8.3 积极配合甲方，服务工程后续的验槽，验收等相关工作。

8.4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本勘察项目报价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平台信息化上传价格。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合同履行地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勘察人按规定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进行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鑫泰嘉园1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377-6794827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宛城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714152009100011620

